

#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5.01.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辦理。

二、佛光大學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）之低收入戶學生（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）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。

四、實施規定：

- （一）凡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學習，依學習考核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- （二）申請者均住宿四人房，生活學習時數每學期 4 小時，未完成規定時數者，未來一年將不再具有免費住宿之優待資格。
- （三）生活學習項目包括：
  - 1. 校內公共服務。
  - 2. 社區服務。
  - 3.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
  - 4. 其他。
- （四）生活學習認證：於生活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學習認證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六週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查核。
- （五）如因違反住宿規定而被退宿者，不得訴求其免費住宿之權利。